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除稅後純利約40.1百萬港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於確認二零一九財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本集團預期錄得正數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董事會相信，錄得除稅後純利減少(不包括上市開支)主要歸因於相較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顯著下降。上述二零一九財年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i)因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糾紛突然持續，導致來自美國的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ii)由於新產品開發項目延遲，若干自有標籤客戶的需求下降；及(iii)一個特許品牌行李箱產品押後其於中國推出及分銷的時間，自二零一九年押後至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計。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末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